

####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 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www.grantthornton.cn

# Laws and Regulations Express (China) 法规快讯(中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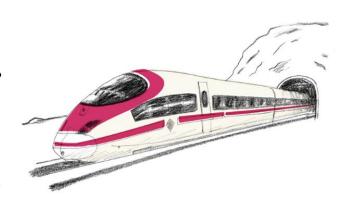
## ——股权系统要求新三板开展全面自查

【2016年第15期(总第222期)-2016年8月22日】



## 股权系统要求新三板开展全面自查

2016年8月17日,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向各主办券商下发《关于落实"两个加强、两个遏制"回头看自查工作的通知》(股转系统函[2016]6453号),要求主办券商就三类主体的五个方面开展全面自查,并于8月31日前将自查报告(主办券商、会计师事务所)发送至全国股转系统。



三类自查对象:一是资金占用、金融类企业挂牌融资、2015 年年报和 2016 年半年报检查等专项工作中涉及的挂牌公司、主办券商、会计师事务所等;二是 2015 年以来暴露出的违法违规、不规范问题以及风险事件所涉及的相关市场主体;三是落实新三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涉及的相关市场主体。以及各主办券商根据需要,基于问题和风险导向自行安排的自查。

五项自查重点:一是挂牌公司申请挂牌时的材料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问题,是否存在财务造假、"带病申报"的问题,以及中介机构勤勉尽责情况;二是资金占用、金融类企业挂牌融资、2015 年年报和 2016 年半年报检查等专项检查反馈的问题,逐项采取的整改措施、整改措施落实情况以及整改效果;三是针对 2015 年以来挂牌公司暴露出在股权质押、私募债、持续经营能力、媒体质疑等方面存在违法违规、不规范问题以及风险事件,已采取的整改或者风险控制措施,整改效果或者风险化解情况;四是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存在的问题以及整改措施,是否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是否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业务的公司;五是落实新三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存在的问题、整改措施及效果。

根据通知要求,会计师事务所(资金占用、金融类企业挂牌融资、2015 年年报和 2016 年半年报检查等专项工作中涉及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及 2015 年以来暴露出的违法违规、不规范问题以及风险事件所涉及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就自查重点事项出具专项报告。

此外,股转系统还发布了《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 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就挂牌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监管要求、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签订的对赌条款的监管要求,以及 金融属性的挂牌公司的监管要求进行了规范。

相关概要如下:

### 一、《关于落实"两个加强、两个遏制"回头看自查工作的通知》

#	自查对象	自查重点
1		①挂牌公司申请挂牌时的材料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资金占用、金融类	漏等问题,是否存在财务造假、"带病申报"的问题,以及中介机构勤勉尽
	企业挂牌融资、	责情况;
	2015年年报和 2016	②资金占用、金融类企业挂牌融资、2015 年年报和 2016 年半年报检查等
	年半年报检查等专	专项检查反馈的问题,逐项采取的整改措施、整改措施落实情况以及整改
	项工作中涉及的挂	效果;
	牌公司、主办券商、	③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存在的问题以及整改措施,是否用于持有交易性金
	会计师事务所等	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是否直
		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业务的公司。
2		①挂牌公司申请挂牌时的材料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等问题,是否存在财务造假、"带病申报"的问题,以及中介机构勤勉尽
	2015年以来暴露出	责情况;
	的违法违规、不规	②针对2015年以来挂牌公司暴露出在股权质押、私募债、持续经营能力、
	范问题以及风险事	媒体质疑等方面存在违法违规、不规范问题以及风险事件,已采取的整改
	件所涉及的相关市	或者风险控制措施,整改效果或者风险化解情况;
	场主体	③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存在的问题以及整改措施,是否用于持有交易性金
		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是否直
		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业务的公司。
3	落实新三板投资者	
	适当性管理制度涉	①落实新三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存在的问题、整改措施及效果。
	及的相关市场主体	
4	各主办券商根据需	①挂牌公司申请挂牌时的材料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要,基于问题和风	漏等问题,是否存在财务造假、"带病申报"的问题,以及中介机构勤勉尽
	险导向,参照本通	责情况;
	知要求, 自行安排	②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存在的问题以及整改措施,是否用于持有交易性金
	的新三板相关市场	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是否直
	主体	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业务的公司

## 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 一、挂牌公司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有哪些监管要求?

答: 挂牌公司发行股票除满足《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外,还应当满足以下监管要求:

### (一)募集资金的使用

**挂牌公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进行现金管理,经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披露后,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

挂牌公司应当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挂牌公司应当按照发行方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

挂牌公司应当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挂牌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将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挂牌公司应当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见附件1),三方监管协议应当在股票发行备案材料中一并提交报备。

挂牌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主办券商应当每年就挂牌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至少进行一次现场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在挂牌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签订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以下简称"特殊条款")应当符合哪些监管要求?

答: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存在特殊条款的,应当满足以下监管要求:

(一)认购协议应当经过挂牌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认购协议不存在以下情形:

- 1. 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 2. 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 3. 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 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 5. 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 7. 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 (三)挂牌公司应当在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完整披露认购协议中的特殊条款;挂牌公司的主办券商和律师应当分别在"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中就特殊条款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更多详细内容,请参见附件原文。

如对本法规提示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随时与专业技术部沟通,谢谢!

**附件 1:** 关于落实"两个加强、两个遏制"回头看自查工作的通知(股转系统函[2016]6453号)

**附件 2:**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201608